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283號

原告 陽政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蔡正為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蔡汙淵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吳阿栗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貳仟玖佰零玖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前項被告中之任一被告如已為清償，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
免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正為原係原告員工，明知其服用酒類
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6年3月6日16時許
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桃園火車站附近某小吃部內飲用酒類
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
於同日18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

0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02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酒後注意力降低致未注意車
03 前狀況，而貿然撞擊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
04 車，並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訴外人邱彥欽，致上揭機車受損，
05 並致邱彥欽受有左手蹠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脛骨與腓骨開放
06 性骨折、左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腹股溝撕裂傷等傷害。
07 原告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邱彥欽新臺幣
08 （下同）3,842,909元；而本件事故係被告蔡正為之個人行
09 為所致，應由其單獨負責，因此原告於賠償邱彥欽後，得向
10 蔡正為請求賠償；又被告蔡汙淵、吳阿票為蔡正為於原告處
11 任職之人事保證人，原告因蔡正為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
12 邱彥欽之權益，導致受有3,842,909元之損害，原告得請求
13 蔡汙淵、吳阿票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爰依民法第280條第1
14 項、第756條、第756條之9準用同法第740條等規定，提起本
15 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19 上字第34號判決、和解書、簽收單、保證書等件為證，應認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為39,115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詹禾翊